

非法吸储近1.8亿元 高利放贷后暴力催收
张湾区公开宣判涉黑案
28人领刑 主犯判了20年



法官在监区向涉黑团伙成员宣读判决书。



■文、图/记者 张启国
通讯员 徐春晓 张法

本报讯 日前,张湾区人民法院对沈某等28人涉黑案一审公开宣判。团伙头目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其余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7年至1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据悉,该案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张湾区首例开庭宣判的涉黑案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沈某设立民昌财富(十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大肆招募社会闲散人员,组建了一支总人数超过20余人的专业“催收团队”,形成稳定的犯罪组织。以沈某为首的犯罪组织,通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聚敛资本,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近1.8亿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600余万元;又通过高利放贷、敲诈勒索等

违法犯罪活动获取不法利益。该组织成员在沈某的指挥、领导下,长期以暴力、软暴力、威胁等方式,有组织地多次实施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侵入住宅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活动,对十堰城区及周边各县市区的社会生活、经济秩序、治安环境造成恶劣影响;该组织成员长期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干扰、破坏他人正常生产、经营、生活,给被害人的家庭、生活、工作及从事的行业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法院审理认为,以沈某为首的犯罪组织,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法定特征,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判决其单位民昌财富(十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罚金50万元;沈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高利转贷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20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处罚金73万元;其他27名团伙成员数罪并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7年至1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全部并处罚金;本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全部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捡装万元现金手提包
男子完璧归赵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闫翔
通讯员 吕建 彭悠

本报讯 “感谢警察,感谢好心人吴先生,他们让我感到这座城市处处都洋溢着文明的春风。”日前,市民王女士在装有万元现金的手提包失而复得后如是说。

前不久,十堰市公安局茅箭公安分局东城开发区派值班大厅接到王女士报警称:“我的包丢了,里面有1万元现金,这钱都是我代收的客户款,还有很多证件和银行卡。”

原来,当天,王女士和好友一起在大洋五洲比高电影院看电影,之后又去逛了超市,和朋友分手时,王女士突然发现自己的手提包不见了,她原路返回寻找无果,这才报警求助。

民警立即调取监控进行排查,同时把消息在物业工作群进行扩散。比高电影院、大洋五洲和寿康超市大洋五洲店等物业公司纷纷加入寻找的行列。最后经过视频追踪,确定王女士在大洋五洲广场去了一趟公共厕所,出来的时候手提包就不见了。王女士顿时想起来是自己上厕所将手提包忘在挂钩上了。

大洋五洲广场属于商业区,人口流动比较



复杂,民警正考虑下一步该如何寻找时,王女士突然接到一个自称寻找失主的陌生电话。

原来,市民吴祖祥捡到了王女士的手提包,并一直在沿途寻找打听失主。寻找无果后,他犹豫再三打开手提包,通过包中的名片联系到王女士。

在派出所民警的见证下,王女士丢失的手提包和里面的1万元现金、银行卡等物品完璧归赵,包裹现金的白色透明塑料袋还保持着王女士当时封口的样子,所有物品无一丢失。

民警通过询问得知,当日18时许,吴祖祥准备出去和朋友聚餐,在大洋五洲广场公共厕所上厕所时,发现厕所墙壁上挂着一个粉红色手提包,他拿着包在附近寻找失主无果,打开包发现里面装着厚厚一沓现金,想到失主携带这么多现金,一定是去处理急事。他来不及清点,又在包里找到一张名片,最后通过名片联系上了失主王女士。

面对当事人的感谢和民警的赞许,吴先生笑道:“我只是做了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我们生活的城市到处可以见到乐于助人的文明志愿者,他们更值得赞许。”

租车盗走7吨电缆
当废品卖了15万

前不久,一名男子从陕西来到竹溪,在街上闲逛时发现一正在兴建的居民住宅区一处花坛边有两卷电缆,于是动起了歪心思,随后又两次前往踩点,见电缆仍在,感到时机已到,遂邀约两名好友,请来两辆卡车、一辆吊车,趁夜深人静时将电缆盗走。尔后予以销账,两卷重约7吨、价值61万元的电缆被当成废品卖了15.6万元。

■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潘成涛

7吨电缆被盗,货主浑然不觉

11月2日上午,竹溪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该县一在建居民区项目负责人报警称:其放在工地上的两卷电缆不见了。

民警随即赶到现场,发现原存放电缆的花坛边地面上已长出了杂草,不像是最近几天才刚刚挪走的样子。

经过进一步询问失主,其一直含含糊糊,只说是一个多月前将电缆放在那里,因为一直没有使用,所以也没在意,加上两卷电缆有7吨重,一般情况下没有人轻易将其盗走。

“直到今天我们要安排施工时,才发现电缆不见了。”失主尴尬地说。

监控还原,小偷动用卡车吊车搬运

民警调取了距花坛不远处的视频探头监控,监控画面上,10月23日凌晨3时,两辆卡车和一辆吊车开到现场,先是从车上下来两名男子,迅速站立到現場的两端,卡车和吊车只开着小雾灯,在昏暗的灯光和吊车的轰鸣声中,两卷电缆很快被分别装上了两辆卡车。

经过进一步的视频追踪发现,这伙人装上电缆离开现场后,将车一直开到北环路以西的花桥寺转盘处,然后吊车掉头返回竹溪县城方向,那两辆卡车则一路西进,经过鄂陕交界的关垭子进入陕西省境内。

很快,民警锁定了两辆卡车的牌照信息,他们分别是陕西省西安市的张某某和刘某某。二人承认是受雇于陕西省咸阳市男子杨某某,许以3万元的报酬将电缆连夜运到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

顺藤摸瓜,另4名涉案人员悉数落网

随着运输、雇请的涉案人员浮出水面,盗窃团伙如同多米诺骨牌土崩瓦解。警方进一步查明该案是以陕西省平利县男子段某起意结伙,邀约西安人王某某、安康人高某共同参与,进而又邀约杨某某雇请卡车司机张某某、刘某某为他们实施转运。最终将电缆以15.6万元的价格卖给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废品收购站老板李某某,而李某某又将电缆截断剥皮后转手,从中获利1.4万元。

主要犯罪嫌疑人段某交代,10月上旬,其从陕西省平利县来到竹溪县游玩,在经过现场时发现那里放着两卷电缆,就产生了盗窃的想法,回到家后,他一直惦记这事,又两次来到现场,发现电缆仍旧放在原地,于是邀约好友实施了盗窃。

据竹溪警方通报,截至15日,这起特大盗窃案7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全部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在侦。